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18,865,8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4,224,818 股之 77.87%，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主席：呂董事長楨境　　記錄：謝雅凌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包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1,082,54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1,108,254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0,631,977 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63,824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59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40,667,829元。擬分配股東紅利55,717,087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36,337,227元，每股配發1.5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19,379,860元，每股配發0.8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19,379,8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37,986股。

2. 盈餘分派方式，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8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5.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

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事實需要需修訂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擬配合上述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

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15 分)

【附件一】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二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等壓力下，公司仍一本以往戰戰兢兢的經營精神，持續產品創新，加強生產控管、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與鞏固顧客關係，使得公司年度合併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於一〇二年度交出亮麗成績。

泓瀚科技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續創歷史新高，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台幣 609,68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08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4,450 仟元，成長 15%，每股稅後盈餘更是高達 5.04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609,680	100	605,528	100
營業毛利	224,079	37	237,176	39
營業淨利	123,425	20	123,010	2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稅後淨利	111,083	18	96,633	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5.04		4.4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5	30.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7	307.55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45.38	227.52
	速動比率(%)	202.72	17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0	18.30
	權益報酬率(%)	24.03	2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56.60	55.75
	純益率(%)	18.22	15.95

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進步」作為企業經營策略，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透過技術創新，擴大專業領域的應用，以「綠色化學」創造產品新價值，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透過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強化研發能力，持續以技術領先，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於政府所頒佈之各項政令法規，皆全力配合實施。面對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大幅起落的環境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做最好的應變策略。

民國一〇三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隨著產能擴充及營運規模的擴大，預期將帶動營收的另一波成長。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高遠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716	29	$ 181,481	30	$ 150,029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1,504	16	126,573	21	100,43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26	-	43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638	-	3,115	1	1,1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7,040	9	96,469	16	66,59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10	1	8,668	1	5,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634	55	416,663	69	323,391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498	3	25,29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95,899	36	136,637	23	118,875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571	1	2,822	-	8,99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124	5	17,469	3	2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1	3,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544	-	1,579	-	1,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636	45	186,804	31	132,632	29
1XXX	資產總計	$ 831,270	100	$ 603,467	100	$ 456,0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0,864	2	$ 43,560	7	$ 27,248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608	14	96,850	16	55,312	1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58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755	-	946	-	76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4,794	2	13,025	2	5,3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32,900	4	28,856	5	25,719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579	22	183,237	30	114,35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0,000	1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80	-	-	-	1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514	17	134	-	282	-
2XXX	負債總計	327,093	39	183,371	30	114,634	25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248	26	207,781	34	183,546	40
3140	預收股本	5,948	1	-	-	-	-
3100	股本合計	226,196	27	207,781	34	183,546	4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2,685	10	82,685	14	80,787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44	1	-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87,129	11	82,685	14	80,7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76	5	29,409	5	24,7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79	18	100,230	17	52,35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855	23	129,639	22	77,05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504,177	61	420,096	70	341,38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1,270	100	$ 603,467	100	$ 456,0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桓境　　經理人：呂桓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609,680	100	$ 605,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85,601	63	368,352	61
5900	營業毛利	224,079	37	237,176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86	4	32,830	5
6200	管理費用	41,850	7	40,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97	6	40,77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633	17	114,125	19
6900	營業淨利	123,446	20	123,05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7	1	(3,020)	-
7010	其他收入	1,426	-	1,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5)	(1)	(4,994)	(1)
7050	財務成本	(2,773)	-	(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	-	(7,211)	(1)
790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3,588	2	19,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1,083	18	96,63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089	18	$ 96,624	16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	$ 5.04		$ 4.41	
9850	稀釋	$ 4.98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項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546	$ -	$ 80,787	$ 24,706	$ 52,350	$ -	$ 341,38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3	(4,70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025)	-	(22,0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025	-	-	-	(22,025)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6,633	-	96,63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33	(9)	96,6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0	-	1,898	-	-	-	4,10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781	-	82,685	29,409	100,230	(9)	420,0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67	(9,6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400)	-	(37,4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467	-	-	-	(12,467)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1,083	-	111,08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83	6	111,089
E1	現金增資	-	5,948	-	-	-	-	5,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444	-	-	-	4,4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151,779	($ 3)	$ 504,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671	$ 115,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39	36,64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79)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3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562)	(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5	4,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176)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1)	(36,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	(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5	(1,9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429	(29,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4	(3,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666	41,57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53	7,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90	143,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2)	(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88)	(5,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20	137,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54)	(72,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1)	(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	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741)	(100,8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759)	$ 16,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400)	(22,025)
C04600	現金增資	5,9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89	(5,5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7	(1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15	31,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01	150,0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716	$ 181,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楨　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971	29	$ 181,651	30	$ 150,029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1,504	16	126,573	21	100,43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26	-	45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638	-	3,115	1	1,1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7,040	9	96,469	16	66,59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10	1	8,668	1	5,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889	55	416,913	69	323,391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263	3	25,04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95,899	36	136,627	23	118,875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571	1	2,822	-	8,99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124	5	17,469	3	2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1	3,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544	-	1,579	-	1,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401	45	186,554	31	132,632	29
1XXX	資產總計	$ 831,290	100	$ 603,467	100	$ 456,0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0,864	2	$ 43,560	7	$ 27,248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608	14	96,850	16	55,312	1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58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755	-	946	-	76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4,794	2	13,025	2	5,3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32,920	4	28,856	5	25,719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599	22	183,237	30	114,35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0,000	1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80	-	-	-	1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514	17	134	-	282	-
2XXX	負債總計	327,113	39	183,371	30	114,634	25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248	26	207,781	34	183,546	40
3140	預收股本	5,948	1	-	-	-	-
3100	股本合計	226,196	27	207,781	34	183,546	4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2,685	10	82,685	14	80,787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44	1	-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87,129	11	82,685	14	80,7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76	5	29,409	5	24,7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79	18	100,230	17	52,35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855	23	129,639	22	77,05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504,177	61	420,096	70	341,38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1,290	100	$ 603,467	100	$ 456,0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桧境　　經理人：呂桧境　　會計主管：陳昭著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609,680	100	$ 605,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85,601	63	368,352	61
5900	營業毛利	224,079	37	237,176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86	4	32,830	5
6200	管理費用	41,871	7	40,5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97	6	40,77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654	17	114,166	19
6900	營業淨利	123,425	20	123,01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7	1	(3,020)	-
7010	其他收入	1,426	-	1,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784)	(1)	(4,953)	(1)
7050	財務成本	(2,773)	-	(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	-	(7,170)	(1)
790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3,588	2	19,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1,083	18	96,63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089	18	$ 96,624	16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	$ 5.04		$ 4.41	
9850	稀釋	$ 4.98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棺境　　經理人：呂棺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二及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104	$ 171,034	$ 78,593	$ 18,057	$ 70,029	$ 88,086	$ -	$ 337,71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9	(6,649)	-	-	-
現金股利－28%	-	-	-	-	(47,889)	(47,889)	-	(47,889)
股票股利－6%	1,026	10,262	-	-	(10,262)	(10,262)	-	-
員工紅利－股票	225	2,250	2,194	-	-	-	-	4,44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034	47,034	-	47,0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55	183,546	80,787	24,706	52,263	76,969	-	341,30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3	(4,703)	-	-	-
現金股利－12%	-	-	-	-	(22,025)	(22,025)	-	(22,025)
股票股利－12%	2,202	22,025	-	-	(22,025)	(22,025)	-	-
員工紅利－股票	221	2,210	1,898	-	-	-	-	4,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	(9)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6,656	96,656	-	96,65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78	$ 207,781	$ 82,685	$ 29,409	$ 100,166	$ 129,575	($ 9)	$ 420,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柏境　　經理人：呂柏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671	$ 115,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39	36,64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79)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3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562)	(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784	4,9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176)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1)	(36,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	(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5	(1,9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429	(29,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4	(3,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666	41,57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73	7,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89	143,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2)	(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88)	(5,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19	137,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54)	(72,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1)	(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	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741)	(100,596)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759)	$ 16,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400)	(22,025)
C04600	現金增資	5,9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89	(5,5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3	(1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20	31,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651	150,0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971	$ 181,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棺境　　經理人：呂棺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四】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31,977
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說明一)	63,8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95,801
加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稅後純益	111,082,541	
減 ：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108,2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2,25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0,667,8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0.8元）	(19,379,8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5元）	(36,337,227)	
分派項目合計		(55,717,0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50,74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9,2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2,300,000元

說明一：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說明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係採用 IFRS 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需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呂楠境　　經理人：呂楠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1	1.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1.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2	2.範圍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範圍，俾臻完整。 2.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將「其他固定資產」改定義為「設備」。
3.3	3.權責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3.權責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4	4.定義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3 略 4.4 略 4.5 略 4.6 略 ~~4.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定義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3 略 4.4 略 4.5 略 4.6 略 4.7 刪除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 4.2 及第 4.7 規定合併為 4.2。
5.1.3	5.作業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略） 5.1.2 投資額度： （略） 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作業程序： （略）	5.作業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略） 5.1.2 投資額度： （略） 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作業程序： （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2.2 略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略 b.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2.2 略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略 b.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2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c.1 略 c.2 略 d.略.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c.1 略 c.2 略 d.略	
5.3.2	5.3 關係人交易 5.3.1 略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略 b.略 c.略 d.略 e.略 f.略 g.略	5.3 關係人交易 5.3.1 略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略 b.略 c.略 d.略 e.略 f.略 g.略	1.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 5.3 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3.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略 b.略 c.略 d.略 e.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3.4 略 5.3.5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略 b.略 c.略 d.略 e.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4 略 5.3.5 略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4.3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略） 5.4.2 投資額度： （略）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 作業程序： （略）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略） 5.4.2 投資額度： （略）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 作業程序： （略）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5.7.1	5.7 資訊公開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7.1.2 略 5.7.1.3 略 5.7.1.4 略 5.7.1.4.1 略 5.7.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7.1.4.5 略	5.7 資訊公開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略 5.7.1.3 略 5.7.1.4 略 5.7.1.4.1 略 5.7.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7.1.4.5 略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8.2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5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3 略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3 略	1. 更正原條文之 5.7.1.5 為 5.7.1。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5.14	(新增)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三年六月二十日。	加註第三次修正記錄。

【附件六】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據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